

《上杭县太拔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防范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扎实推进我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根据上级部署及县政府第四十四次常务会议精神，

二、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分析研判重点行业领域突出安全风险，切实落实安全防范各项措施，推进隐患整治清零，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全力保障社会安定稳定，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内容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

各村委会、各部门将警示教育纳入日常安全监管范畴，建立常态化警示教育机制，每年至少组织2次警示教育活动。

1. 强化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纳入警示教育内容，确保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熟知安全生产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 开展典型事故案例剖析。挑选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进

行深入剖析，分析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措施。

3. 组织开展事故反思讨论。对近年来国内及我县辖区发生的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开展反思大讨论活动，查找薄弱环节，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二）研判重点安全风险，深入开展隐患整治清零

1. 矿山领域。督促煤矿企业持续推进优化采掘接续；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规范通风管理及顶板处理、高处、动火、爆破等高危作业；加强重点企业动态监管和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开采行为。

2. 危化品领域。加强试生产、检维修、开停车等重要过程风险管控，强化动火、受限空间等危险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和试生产期间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的监测监管，严禁“以包代管”。

3. 工贸领域。聚焦金属冶炼是否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水冷元件是否配置，检测报警装置是否正常运行使用；粉尘涉爆企业除尘系统是否规范设置控爆措施，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是否落实监护制，配备专门的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员等重点问题。

4. 燃气领域。强化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整治和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加强经营性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居民用户使用燃气安全管理，对工业厂房、办公楼等非餐饮经营场所内使用燃气瓶装液化气的小餐馆、小食堂等场所开展摸排检查。

5. 建筑施工领域。突出抓好工程质量、城市桥梁隧道、

渣土车等安全监管，重点排查在建房屋市政项目有限空间作业。开展安全员履职能力提升行动，分层分级组织房屋市政项目施工安全员轮训。

6. 房屋安全领域。常态化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重大安全隐患房屋落实“动态清零”；严格落实挂牌巡检制度；针对小区出租房屋，督促物业落实安全责任，对消防、经营用电、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等方面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7. 环保安全领域。紧盯重点环境风险企业、重点流域，以及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突发环境事件问题整改，强化跟踪、反复排查直至闭环销号，突出环境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和环境风险防范化解。

8. 文化和旅游领域。抓好大型演出活动安全和室内演出活动安全，提高消防安全意识，掌握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

9. 特种设备领域。开展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安全综合治理行动，加强特定区域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安全检查；开展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及“悬崖秋千”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做到“应登尽登”“应检尽检”“应停尽停”。

10. 森林防灭火领域。密切关注森林火险等级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制定森林火灾防范图，组织开展秋冬季森林防灭火宣传月活动，普及森林防灭火知识，增强群众自身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11. 道路运输领域。对驾驶人员教育培训落实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开展动态监控长期未上线重点营运车辆核查，防范化解“三超一疲劳”等安全风险，形成全面系统治超网络体系。

12. 消防领域。重点排查高层商住混合体建筑的管理责任不明晰、防火分隔不到位、疏散通道不畅通等突出问题；开展“三合一”场所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基层力量，全面开展消防“五加三”必查行动；对村（居）民自建住宅、商场（超市）等场所开展电气火灾隐患排查。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敏煊 联系方式：15206011900